

ལྷ་ས་བྱང་ཁྱེད་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ང་གི་ཡིག་ཆ།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拉环发〔2021〕2号

签发：格桑巴珠

关于印发《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辐射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局各科室：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行为，提高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效能，尽力消除审批和许可流程中的寻租途径和寻租空间，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市实际，现将《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辐射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程序（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暂行）》（拉环发〔2020〕8号）即日起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含辐射环评）与排污许可 审批程序（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第三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

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五条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环境影响较小、规模较小的与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 11 小类行业（占全目录的 6.4%）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逐步委托至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由市局评估中心统一开展，进行质量把关，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

审批须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进行，在电子政务外网登录（<http://59.255.14.8/login.do>），严格履行网上审批流程，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本进行质量抽查，并开展环评机构失信计分。

委托至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级别均为报告表，委托行业类别共 11 类，如下（涉密建设项目除外）：

- （一）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二）经济林基地项目；
- （三）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除外）；
- （四）植物油加工 133；
- （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六）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七）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八）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九）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十）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十一）防洪除涝工程——报告表（新建大中型的除外）。

第六条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的方式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执行，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对非保密建设项目，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无需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定期对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向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报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除前款规定的申报程序外，建设单位还可以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向拉萨市生态环境局递交前款规定的纸质版材料和光盘。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递交申请材料或通过中国邮政机要邮寄申请材料，无需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

第八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对不属于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补正；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电子受理通知单；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者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的，出具纸质受理通知单。

第九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审查

第十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现场踏勘等工作。建设地点涉

及县（区）的项目，技术评估时应邀请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人员参加，并认真听取其意见建议。

对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无需组织技术评估。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三）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二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受理和审批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均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收取或者转嫁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终止审批程序，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七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流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和集体决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对属于法定不予批准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建设单位，并

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影响较大的重大建设项目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按照“三重一大”的原则，通过拉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批委员会）的集体决议。审批委员会组织架构详见《关于成立拉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的通知》（拉环党字〔2020〕3号）。

第十九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以外，规定时限内，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受理情况、拟作出审批意见和作出审批决定的信息（公开格式详见附件1-附件4），并依法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由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委托建设项目所在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将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审批的内容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实施审批，不得再次委托其他机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对所委托事项的批准决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生态环境部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排污许可审批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拉萨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程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三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拉萨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发证、监督管理。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辖区内排污许可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同时对辖区内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日常监管,督促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主动公开许可证审查与决定、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和级别,并依据相应的技术规范填写排污许可申请内容。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

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涉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应当当面或通过机要邮寄的方式递交。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的事项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批排污许可证过程中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可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现场踏勘，核实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现场情况。

第九条 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审批时限应缩短至法定时限的 50%以内。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2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我局共受理了
XX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91-6956610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城关区纳如路 1 号）

邮编：850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受理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详见网页附件）				

附件 2: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批准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拟批准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拟批准日期
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等（详见网页附件：拟批复草稿）				

附件 3: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不予批准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不予批准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拟不予批准日期
项目概况、拟不予批准的原因、公众参与情况等（详见网页附件：拟不予批准草稿）				

附件 4: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批复全文（详见网页附件）		